

# 年产 10 万吨铝棒和年产 5 万吨铝型材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公众参与并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贵州芝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张贴公告、网上公示以及登报公示等。本次公众参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本项目首次公示采用德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ejiang.gov.cn/xwzx/gsgg/202406/t20240606\\_84734516.html](http://www.dejiang.gov.cn/xwzx/gsgg/202406/t20240606_84734516.html)）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德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dejiang.gov.cn/xwzx/gsgg/202501/t20250121\\_86661406.html](https://www.dejiang.gov.cn/xwzx/gsgg/202501/t20250121_86661406.html)）、张贴公告（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以及两次登报（铜仁日报）等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内容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以便于公众反馈自身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其意见提交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二、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公众可通过公示中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三、通过建设单位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点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设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档查阅场所，并通过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登报公示公布其查阅场所，公众可通过查阅场所反馈自身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将通过记录方式对公众反馈意见进行记录保存。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芝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莲芝 联系电话：18283046113；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煎茶社区煎茶工业园；

贵州芝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5206261092380